

教育部 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九二00七六一五一C號

主旨：學校辦理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作業時，有關「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之程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茲因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影響教師權益甚鉅，為應學校相關作業流程之周延，本部前於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台（八七）人（二）字第八七〇七八三八三號函送「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以為辦理準據，依該作業流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應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必要時並將當事人書面意見併案報部；另查本部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台（八八）人（二）字第八八一五四三八號函略以，學校如已盡最大之可能通知當事人列席或提書面說明，當事人均無法配合，且事證具體明確者，為免此類案件延宕，造成學校困擾，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自得依教師法規定儘速召開會議審議，惟應於報部核准時詳細說明原委；為使學校處理「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之程序時更臻周妥，爾後學校於通知當事人列席之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注意文書之送達過程。